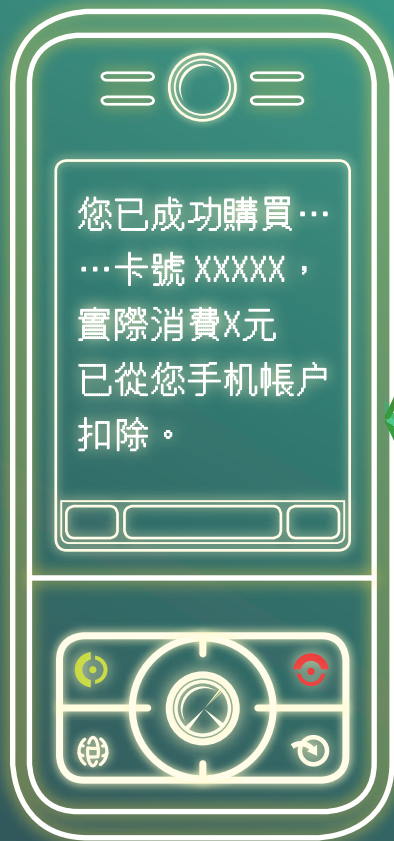


#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7



### IDD Calling Cards



### Virtual Game Cards



### PICC's Travel Accident Insurance



### Music



# 08-09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9-10
董事會報告 .....	11-23
企業管治報告.....	24-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9-3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1-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3-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6-37
資產負債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9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袁勝軍(行政總裁)  
陳炳權(副主席)  
陳顯榮  
許東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楊金潤  
陳啟榮

## 公司秘書

羅浩銘 ACCA, CPA

## 監察主任

陳炳權

## 法定代表

陳炳權  
羅浩銘

##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楊金潤  
陳啟榮

## 核數師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Michael Li & Co.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東城區  
安外西濱河路18號  
華遠首府大廈2座5樓  
郵政編號100011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網址

[www.palmpaychina.com](http://www.palmpaychina.com)  
[www.palmpay.net.cn](http://www.palmpay.net.cn)

## 股份代號

8047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總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象徵本集團新時代的開始。本集團為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頂級供應商，業務於本年度維持強勁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增長**55.5%**。配合出售欠缺盈利能力的業務，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20,063,000**元。年內進一步收購手機支付平台業務餘下**25%**股權(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後，有關業務的財務得益盡歸本集團。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本集團獲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獨家授權，將本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系統提供給中國聯通遍佈中國十五個主要省／市的用戶，讓中國聯通的用戶能透過手機購買多類型的虛擬及服務產品，包括中國聯通的IP卡、百度和盛大的虛擬遊戲卡，以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外保險產品。

儘管中國於本年度發生若干前所未見的事宜，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於本年度維持強勁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增長**55.5%**。鑑於本集團已與中國聯通建立業務關係，加上於中國十五個主要省市的穩健客戶基礎，董事會認為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將繼續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穩健的溢利。

整個電訊業正專注於**3G**開發，而預期有關市場將於六個月至一年內成形。隨著中國的**3G**採用率高速增長，下載**3G**內容(即音樂娛樂內容及其他)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將需求殷切。

為發展現有支付平台以配合3G年代來臨，本集團已以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為基礎開發線上支付平台。該項技術已在全球多處地方廣泛使用，亦將於不久未來成為中國其中一項重要付款工具。本集團以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為基礎開發的線上支付平台已進入最終測試階段，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最後季度全面投入服務。

本集團正與其中國線上支付平台策略夥伴（主要商業銀行，並曾於中國開發最大的互聯網銀行平台）及兩個電訊供應商就開發線上支付平台進入最後磋商階段。

## 前景

鑒於經濟穩定發展，消費力日益提高，且中國的3G流動通訊發展一日千里，本集團對本集團於以後年度的前景感到樂觀。

儘管現有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將繼續帶來穩定豐厚的溢利，本集團亦竭力兼撥出大量資源將其支付平台發展至全新領域，並將融合中國的3G世界。由於本集團擁有發展成熟的支付平台，加上引入網上NFC支付平台，故此本集團於短中期將在中國的3G開發中獲利，尤其是下載視聽內容。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衷心致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人士。我們將繼續全力發展業務，藉以締造理想的經濟效益，並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本集團獲中國聯通獨家授權，將本公司的手機支付平台系統提供給中國聯通遍佈中國十五個主要省／市的用戶，讓中國聯通的用戶能透過手機購買多類型的虛擬及服務產品，包括中國聯通的IP卡、百度和盛大的虛擬遊戲卡，以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外保險產品。

儘管中國於本年度發生若干前所未見的事宜，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於本年度維持強勁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增長55.5%。鑑於本集團已與中國聯通建立業務關係，加上於中國十五個主要省市的穩健客戶基礎，董事會認為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將繼續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穩健的溢利。

整個電訊業正專注於3G開發，而預期有關市場將於六個月至一年內成形。隨著中國的3G採用率高速增長，下載3G內容(即音樂娛樂內容及其他)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將需求殷切。

為發展現有支付平台以配合3G年代來臨，本集團已以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為基礎開發線上支付平台。該項技術已在全球多處地方廣泛使用，亦將於不久未來成為中國其中一項重要付款工具。本集團以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為基礎開發的線上支付平台已進入最終測試階段，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最後季度全面投入服務。

本集團正與其中國線上支付平台策略夥伴(主要商業銀行，並曾於中國開發最大的互聯網銀行平台)及兩個電訊供應商就開發線上支付平台進入最後磋商階段。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由去年約港幣36,500,000元增加了約55.5%至約港幣56,800,000元，主要由於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大增40.0%所致。

主要由於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對營業額的貢獻提高，加上這項業務的毛利率較高，故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毛利與去年約港幣48,000,000元相比，增加約4.9%至港幣50,300,000元。

年內，Media Magic集團錄得約港幣36,400,000元之除稅後純利，達到許東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Media Magic 24%控股權益而作出之港幣33,000,000元保證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港幣20,1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約港幣18,800,000元)。

### 流動資產、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292,5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13,0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1,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其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是源自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買賣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設計及工程服務已於去年終止經營。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收益增加了約港幣14,600,000元，增幅約40.0%。年內，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5,7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地區分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亞洲及中東市場之銷售額約為港幣5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源自亞洲及中東、美國、英國及歐洲市場約為港幣68,000,000元、港幣8,000,000元、港幣38,000,000元及港幣28,000,000元）。

有關分類資料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6。

###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務求增加產品種類，增強其競爭力。

### 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一間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八年：無）。

有關投資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7。

###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51名（二零零八年：5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16,8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授予70,000,000份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許東昇**，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許先生持有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法律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有關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顧問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曾為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Toyota Tsusho」)的顧問，並參與Toyota Tsusho多項大型投資項目。許先生與日本數家企業已建立良好關係。許先生現為中國兩家公司之顧問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產業。許先生負責Media Magic集團之市場推廣、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而Media Magic集團現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袁勝軍**，3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袁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袁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顧問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袁先生負責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該等公司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陳炳權**，5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許東棋**，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台灣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顧問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負責Media Magic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工作，而Media Magic集團現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陳顯榮**，6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市場推廣、經濟學及金融學。陳先生亦為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英國管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之銷售、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連鎖店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陳先生現任一家主要經營納米技術領域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46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五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56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陳啟榮**，37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為科技行業之資深人才，在企業管理、管理各大公司活動及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 高級管理層

**羅浩銘**，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交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已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98頁的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業績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

# 董事會報告

##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56,810</b>	142,363	110,074	42,474	38,864
計入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9,737</b>	(6,468)	(5,966)	(8,013)	(25,110)
稅項	<b>(1,043)</b>	(2,544)	(2,652)	353	1,841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8,694</b>	(9,012)	(8,618)	(7,660)	(23,26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0,063</b>	(18,751)	(9,117)	(7,649)	(23,143)
少數股東權益	<b>8,631</b>	9,739	499	(11)	(126)
	<b>28,694</b>	(9,012)	(8,618)	(7,660)	(23,269)

## 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292,488</b>	312,961	216,949	127,170	29,935
總負債	<b>(27,414)</b>	(94,246)	(124,021)	(106,140)	(11,118)
少數股東權益	<b>(16,088)</b>	(6,850)	(4,567)	(1,988)	(1,999)
	<b>248,986</b>	211,865	88,361	19,042	16,8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投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3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透過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零）。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為港幣181,04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9,624,000元）。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訂立協議，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額外25%股權。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25%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另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74%（二零零八年：56%），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24%（二零零八年：20%）。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採購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26%，而採購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金額佔總採購額11%。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陳顯榮先生  
許東昇先生  
許東棋先生  
袁勝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啟榮先生

陳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陳炳權、陳顯榮、許東昇、許東棋、郭志樂、楊金潤及陳啟榮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而彼等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而與此同時，袁勝軍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終止，而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9頁及第10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除上述以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沒有與本公司訂下本公司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附註1)	實益	130,576,183(L)	8.34%
許東昇	實益	900,000(L)	0.06%
何凱立	實益	2,544,000(L)	0.16%

(L) 指好倉

附註：

-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65,074,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Upper Power」）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與許先生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許先生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許先生配發52,363,636份可換股債券，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批准發行紅股，本公司已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已分別調整至2,620,087份及62,882,096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許先生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	3,840,000 <sup>#</sup>	0.25%
	11,000,000 <sup>^</sup>	0.70%
許東棋	3,840,000 <sup>#</sup>	0.25%
	11,000,000 <sup>^</sup>	0.70%
何凱立	13,200,000 <sup>*</sup>	0.84%
陳顯榮	3,840,000 <sup>#</sup>	0.25%
	11,000,000 <sup>^</sup>	0.70%
陳炳權	13,200,000 <sup>*</sup>	0.84%
	2,160,000 <sup>#</sup>	0.14%
	13,000,000 <sup>^</sup>	0.83%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33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87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06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他們亦沒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附註1)	實益	351,354,000(L)	22.43%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1,354,000(L)	22.43%
	實益	11,208,000(L)	0.72%
	視作	1,200,000(L)	0.08%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362,562,000(L)	23.15%
	實益	1,200,000(L)	0.08%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304,635(L)	17.07%
莊天龍(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7,304,635(L)	17.07%
羅伊雯(附註2)	視作	267,304,635(L)	17.07%
龐紅濤(附註3)	實益	210,751,639(L)	13.45%
王晶(附註3)	視作	210,751,639(L)	13.45%

(L) 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351,354,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彼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51,354,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11,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Big 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經發行紅股調整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數目已調整至**267,304,635**份。**Big Well**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有該等**267,304,635**股股份之權益。

3.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擁有**101,581,333**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3,636,364**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87,272,727**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經發行紅股調整後，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已分別調整至**4,366,812**份及**104,803,494**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由於王晶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1,581,333**股股份及**109,170,306**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該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就本公司 股份發行 紅股的 調整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 日期	本公司 於授出 日期之 股價	行使價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董事 陳顯榮	3,200,000	640,000	-	-	3,84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陳炳權	11,000,000	2,200,000	-	-	13,2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 十四日	港幣0.520元	港幣0.4333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1,800,000	360,000	-	-	2,16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13,000,000	-	13,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許東昇	3,200,000	640,000	-	-	3,84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許東棋	3,200,000	640,000	-	-	3,84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何凱立	11,000,000	2,200,000	-	-	13,2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 十四日	港幣0.520元	港幣0.4333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小計	33,400,000	6,680,000	46,000,000	-	86,080,000				

承授人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就本公司 股份發行 紅股的 調整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 日期	本公司 於授出 日期之 股價	行使價	購股權 之行使期
其他僱員 合計	19,000,000	3,800,000	-	-	22,8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七日	港幣0.440元	港幣0.37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六日
	6,400,000	1,280,000	-	-	7,68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2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顧問 合計	20,000,000	4,000,000	-	-	2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七日	港幣0.440元	港幣0.37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六日
小計	45,400,000	9,080,000	24,000,000	-	78,480,000				
總計	78,800,000	15,760,000	70,000,000	-	164,560,000				

\* 此等數字指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0.453元至港幣0.52元。該等按每股港幣0.453元、港幣0.465元及港幣0.52元的價格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分別調整至每股港幣0.3775元、港幣0.3875元及港幣0.4333元，以反映本公司年內發行紅股的影響。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本集團的僱員以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藉此肯定本集團的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遭終止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計劃，目前獲許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本公司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的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自要約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方式接納，並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條款，購股權可由合資格的參與者於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由董事會釐定的，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的面值。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Multi Channel」）訂立協議，有條件地以金額最多港幣22,000,000元之循環貸款確認函形式提供一筆循環貸款，而該金額可於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隨時提取。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照相關規管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上述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未有成立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陳永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及由陳啟榮先生接替職務。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了四次會議，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對財務資料作出充份的披露。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而彼等將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有：

###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陳顯榮先生  
許東昇先生  
許東棋先生  
袁勝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陳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及第10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有其職位所需適當及足夠的經驗及資格以保障股東權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由委任之日起計一年年期，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為止。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	4/4
陳顯榮先生	4/4
許東昇先生	4/4
許東棋先生	4/4
袁勝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4
何凱立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4/4
郭志樂先生	4/4
楊金潤先生	4/4
陳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4/4
陳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0/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所行使，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而行政總裁則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且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何凱立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並由陳啟榮先生接替職務），另一名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	1/1
郭志樂先生	1/1
楊金潤先生	1/1
陳啟榮先生	1/1
陳永超先生	0/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的新增董事名額。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本年內，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法定審核，並參與了本集團非審核任務。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約港幣300,000元及港幣120,000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並由陳啟榮先生接替職務），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郭志樂先生	4/4
楊金潤先生	4/4
陳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4/4
陳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0/4

於年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認為無須於現時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輔助。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撰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至79號  
富通大廈  
15樓A室

致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98頁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因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b>7</b>		
持續經營業務		<b>56,810</b>	36,5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5,840
		<b>56,810</b>	142,363
銷售成本		<b>(6,483)</b>	(94,391)
毛利		<b>50,327</b>	47,972
其他收益	7	<b>859</b>	3,519
分銷成本		<b>(4,116)</b>	(4,076)
行政開支		<b>(17,191)</b>	(29,59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17,975)
融資成本	8	<b>(142)</b>	(6,31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9</b>		
持續經營業務		<b>29,737</b>	(5,3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1,117)
		<b>29,737</b>	(6,468)
稅項	11		
持續經營業務		<b>(1,043)</b>	(2,1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4)
		<b>(1,043)</b>	(2,544)
<b>年內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b>28,694</b>	(7,5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1,491)
		<b>28,694</b>	(9,012)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063	(18,751)
少數股東權益		8,631	9,739
年內溢利／(虧損)		28,694	(9,012)
股息	14	—	—
每股盈利／(虧損)(二零零八年：重列)	1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29	(1.36)*
—攤薄(港仙)		1.28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29	(1.25)*
—攤薄(港仙)		1.28	不適用

\* 重列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436	16,045
可供出售投資	17	26,323	—
無形資產	19	156,360	232,931
總非流動資產		198,119	248,976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0	45,907	28,7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8,477	3,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5	31,752
總流動資產		94,369	63,985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139	12,589
應付董事款項	21	446	253
應付稅項		2,896	1,813
總流動負債		24,481	14,655
流動資產淨值		69,888	49,33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268,007	298,306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2	2,933	2,791
其他應付款	23	—	76,800
總非流動負債		2,933	79,591
資產淨值		265,074	218,71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5(a)	78,318	64,117
儲備		170,668	147,748
		<b>248,986</b>	211,865
少數股東權益		16,088	6,850
		<b>265,074</b>	218,715

陳炳權  
董事

陳顯榮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71	57,163	6,015	1,205	-	2,480	-	-	(26,973)	88,361	4,567	92,928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 附註25(a)(i)	5,500	46,200	-	-	-	-	-	-	-	51,700	-	51,700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附註26	-	-	-	-	-	3,736	-	-	-	3,736	-	3,736
已行使購股權												
— 附註25(a)(ii)	1,977	12,763	-	-	-	(2,480)	-	-	-	12,260	-	12,260
發行代價股份												
— 附註25(a)(iii)	8,169	65,351	-	-	-	-	-	-	-	73,520	-	73,520
發行股份支出	-	(1,853)	-	-	-	-	-	-	-	(1,853)	-	(1,853)
發行認股權證												
— 附註25(c)	-	-	-	-	-	-	1,561	-	-	1,561	-	1,561
發行認股權證支出	-	-	-	-	-	-	(221)	-	-	(221)	-	(22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22	-	-	-	-	443	-	-	-	-	443	-	443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金額	-	-	-	-	-	-	-	-	-	-	(5,469)	(5,4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2,518)	-	-	-	-	-	(2,518)	(1,987)	(4,505)
匯兌調整	-	-	-	3,627	-	-	-	-	-	3,627	-	3,627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	(18,751)	(18,751)	9,739	(9,01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4,117	179,624	6,015	2,314	443	3,736	1,340	-	(45,724)	211,865	6,850	218,71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	-	-	-	-	-	-	-	-	-	505	505
發行代價股份												
— 附註25(a)(iv)	1,148	14,470	-	-	-	-	-	-	-	15,618	-	15,618
發行紅股												
— 附註25(a)(v)	13,053	(13,053)	-	-	-	-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附註26	-	-	-	-	-	2,272	-	-	-	2,272	-	2,27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附註17	-	-	-	-	-	-	-	(1,734)	-	(1,734)	-	(1,734)
匯兌調整	-	-	-	902	-	-	-	-	-	902	102	1,004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	-	20,063	20,063	8,631	28,694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18	181,041	6,015	3,216	443	6,008	1,340	(1,734)	(25,661)	248,986	16,088	265,07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9,737	(5,3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17)
	<b>29,737</b>	<b>(6,468)</b>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55)	(2,809)
融資成本	142	6,314
呆壞賬減值撥備	2,389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08	7,22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	2,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272	3,736
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46)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55	—
出售附屬公司貸款虧損	—	1,5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17,9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38,692</b>	29,519
存貨增加	—	(16,139)
應收賬款增加	(19,557)	(17,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4,983)	(4,448)
應付賬款增加	—	8,9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8,550	8,86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93	25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b>(7,105)</b>	9,337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7,105)</b>	8,757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55	2,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13
出售附屬公司貸款之所得款項	–	4,50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3,080)
收購附屬公司	–	(50,983)
出售附屬公司	–	37,191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450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2,9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95)	(13,58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2,439)	–
產品開發支出	–	(4,14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129)</b>	<b>(24,323)</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	(6,280)
融資租賃項下之償還責任	–	(1,972)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	62,107
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	1,340
償還銀行貸款	–	(3,261)
償還銀行出入口貸款	–	(3,532)
償還承兌票據	–	(6,158)
償還其他貸款	–	(4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b>	<b>42,20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2,234)</b>	<b>26,638</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2	4,67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按淨值	467	437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985</b>	<b>31,75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85	31,752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總非流動資產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3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228,804	270,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0	30,713
總流動資產		235,617	300,715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5	76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984	—
總流動負債		1,449	766
流動資產淨值		234,168	299,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168	299,949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2	2,933	2,791
其他應付款	23	—	76,800
總非流動負債		2,933	79,591
資產淨值		231,235	220,358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a)	78,318	64,117
儲備	27	152,917	156,241
		231,235	220,358

陳炳權  
董事

陳顯榮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乃包括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則四捨五入至港幣千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詮釋及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對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歸屬情況及註銷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改善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sup>2</sup>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修訂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sup>5</sup>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存在不同的過渡條文。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的附錄的修訂。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附錄的修訂並無設有過渡性條文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收取自客戶轉移之資產
-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的結論是，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的披露事項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改變，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本集團內部之結欠乃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會計法包括於收購日期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總體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有的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按成本計值），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作更頻密之審閱。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給本集團內預期可因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給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各單位或各組單位獲分配商譽之方式如下：

- 為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多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為基準之分部。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分，而有關單位中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會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中。於該情況所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入賬。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權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續)

- (e) 該方為第(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不作折舊及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令致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任何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外幣現金流對沖工具而從股權中轉撥之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若有證據清楚顯示開支能提高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該開支將撥充該資產之附加成本或作為一項替補。

折舊乃按每項物、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方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後計算，其主要折舊年率詳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工具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方法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取消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之年度的收益表內所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改變，乃按未來基準入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以下情況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該項目已清楚界定；該項開支可獨立確認且能可靠地核算；可合理肯定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在商業上的可用年期(由有關產品開始作商業投產起計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技術知識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技術知識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且不予攤銷。於每年評估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不是，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乃按未來基準入賬。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不包括法定業權)皆以融資租賃入賬。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按適當情況而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加上相應的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後決定金融資產分類並在適當及容許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納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若金融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則列作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持至到期之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入持至到期。持至到期之投資其後按減去減值撥備後的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項計算包括訂約方之間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及點數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整體之一部分。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投資而言，其盈虧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缺乏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及進行攤銷時，其盈虧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指定作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列入任何其他三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其盈虧則作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被確定出現減值時，屆時過往在權益中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公平值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活躍買賣之投資，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公平值。倘某些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雷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準確地於該項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分之已付或已取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而利息收入列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減值虧損之款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重要性之個別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重要性之個別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近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或將會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令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非按公平值計值，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包含其成本(減去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減去先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的金額，須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而撥回。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凡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近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持續參與的形式為就所轉讓資產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規定)，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倘就某項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沽出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規定)，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再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此負債產生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此乃金融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分，本集團會一併管理，並有最近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此乃一項並非指定及並非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倘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能撤銷或大幅減少原應會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項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公司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含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已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準確於該項金融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外，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利息支出列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可換股票據

倘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債券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數目不因公平值變動而修訂，則這些債券便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換股權的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股本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在收益報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分則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於轉換時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將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撥入保留溢利。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不限使用方式的定期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因過往事宜而導致之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該責任，及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乃預期為清償有關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出現之金額增加，將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中。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倘與同一或不同期間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直接在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是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就結算日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兩項除外：

- 在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兩項除外：

- 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b)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c) 提供電腦網絡設立服務的收入乃於客戶接納所交付的裝置及系統順利運作時確認入賬；
- (d) 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按股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元模式確定，其他詳情見附註26。評定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所需之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之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中。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之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外匯儲備中。出售境外實體時，就該項境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該等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已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或取消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確認向特定客戶收款之情況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的。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提供網上付款服務的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分類業務；
-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分類業務；
- 提供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互聯網工具分類業務；
- 提供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電子設備及零件分類業務；及
- 提供設計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設計及工程服務分類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的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的地區而分類。

## 6. 業務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類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綜合	綜合	綜合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1,143	36,523	5,667	-	-	-	104,116	-	1,724	56,810	142,363
業績											
分類業績	44,660	33,331	5,667	-	-	-	15,299	-	(658)	50,327	47,972
其他收益										859	3,519
分銷成本										(4,116)	(4,076)
行政開支										(17,191)	(29,594)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淨額										-	(17,975)
融資成本										(142)	(6,3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737	(6,468)
稅項										(1,043)	(2,544)
年內溢利/(虧損)										28,694	(9,01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業務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56,026	45,823	5,680	-	-	-	-	-	-	61,706	45,823
未分類資產										230,782	267,138
總資產										292,488	312,961
負債											
分類負債	-	-	-	-	-	-	-	-	-	-	-
未分類負債										27,414	94,246
總負債										27,414	94,24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916	2,211	-	28	-	3,529	-	-	-	3,916	5,768
折舊											
—未分類										192	1,460
資本支出											
—未分類										3,295	13,583

## 6. 業務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區分類概要載述如下：

	亞洲及中東		美國		英國		歐洲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6,810	36,523	-	-	-	-	-	-	56,810	36,5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440	-	7,998	-	38,691	-	27,711	-	105,840
外部營業額	56,810	67,963	-	7,998	-	38,691	-	27,711	56,810	142,363
資本支出	3,295	13,583	-	-	-	-	-	-	3,295	13,583
資產：										
分類資產	292,488	312,961	-	-	-	-	-	-	292,488	312,96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年內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而出具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的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b>持續經營業務</b>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51,143	36,523
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	5,667	—
	<b>56,810</b>	<b>36,523</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買賣及生產電子設備及零件	—	104,116
設計及工程服務	—	1,724
	<b>—</b>	<b>105,840</b>
	<b>56,810</b>	<b>142,363</b>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155	2,809
匯兌收益淨額	—	215
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46
股息收入	702	—
其他收入	2	349
	<b>859</b>	<b>3,519</b>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票據及貸款	–	5,366
融資租賃	–	372
可換股票據	142	34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承兌票據	–	542
	<b>142</b>	<b>6,314</b>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09	680
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	2,035
已售存貨成本	–	91,199
已提供服務成本	6,483	3,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08	7,2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0
匯兌虧損淨額	38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933	1,214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5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17,9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230	14,7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3	406
股份付款	779	1,619
出售附屬公司貸款虧損	–	1,500
呆壞賬減值撥備	2,389	54

年內概無有關研究與開發之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二零零八年：港幣3,742,000元)在「產品開發成本」下撥充為資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

(a)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00	27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5
股份付款	—	813
	<b>306</b>	<b>1,093</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6	1,9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6
股份付款	1,493	1,304
	<b>2,603</b>	<b>3,239</b>
	<b>2,909</b>	<b>4,332</b>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薪酬範圍</b>		
零至港幣1,000,000元	9	9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年內，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此外，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續)

(b) 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顯榮	-	120	6	357	483	264
許東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423	6	357	786	193
許東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	423	6	357	786	540
陳炳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120	6	422	548	999
勞嘉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	-	-	-	1,225
溫健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
鄭國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	-	-	-	-
黃德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18
小計	-	1,086	24	1,493	2,603	3,239
<b>非執行董事</b>						
郭志樂	60	-	-	-	60	60
楊金潤	60	-	-	-	60	60
陳啟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55	-	-	-	55	-
何凱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120	-	6	-	126	913
陳永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5	-	-	-	5	60
小計	300	-	6	-	306	1,093
總計	300	1,086	30	1,493	2,909	4,3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續)

- (c)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八年：一位)，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餘下兩位(二零零八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6	2,2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46
	<b>1,138</b>	<b>2,338</b>

上述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員工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5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年內，本集團沒有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 11. 稅項

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提呈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429
中國	2,677	1,72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多提撥備)		
香港	—	—
中國	(1,634)	223
遞延稅項－附註24	—	171
本年度稅項	1,043	2,544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43	2,17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	374
	1,043	2,544

於年結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續)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居駐司法權區應用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9,737</b>	(6,468)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的稅項	<b>4,906</b>	(1,132)
於其他司法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b>2,979</b>	2,143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b>881</b>	6,323
毋須課稅之收入	<b>(530)</b>	(981)
尚未確認暫時差額	<b>—</b>	(793)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b>688</b>	85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多提撥備)	<b>(1,634)</b>	223
稅項回扣	<b>—</b>	(75)
稅項寬減	<b>(6,247)</b>	(4,014)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	<b>1,043</b>	2,544

本集團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7,01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396,000元)。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設備及相關產品貿易。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Great Pla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和製造，以及設計和工程服務。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年內，有關互聯網設備及相關產品貿易、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及製造，以及設計和工程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呈列於下文：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	105,840
銷售成本		—	(91,199)
毛利		—	14,641
其他收益		—	1,107
分銷成本		—	(241)
行政開支		—	(10,886)
融資成本		—	(5,738)
除稅前虧損		—	(1,117)
稅項	11	—	(374)
年內虧損		—	(1,491)

已出售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	25,403
投資活動	—	(5,134)
融資活動	—	(14,543)
現金流入淨額	—	5,7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年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0,063</b>	<b>(18,751)</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0,063</b>	<b>(17,260)</b>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b>1,561,920,415</b>	<b>1,375,959,930</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0,063,000元及年內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1,565,340,170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所有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工具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083	1,444	7,284	589	9,701	9	22,503	46,613
添置	-	272	200	85	12,567	438	21	13,583
出售	-	-	(484)	-	(25)	-	-	(509)
出售附屬公司	(5,083)	(1,741)	(7,113)	(666)	(5,320)	(447)	(23,790)	(44,160)
匯兌調整	-	25	745	86	1,340	-	1,266	3,4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632	94	18,263	-	-	18,989
添置	-	-	-	-	3,295	-	-	3,295
撇銷	-	-	(463)	-	-	-	-	(463)
匯兌調整	-	-	13	2	397	-	-	4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82	96	21,955	-	-	22,23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44	280	1,492	197	1,731	9	2,838	6,791
本年度折舊	204	326	923	79	2,977	54	2,665	7,228
出售時撥回	-	-	(393)	-	(3)	-	-	(396)
出售附屬公司	(448)	(623)	(2,077)	(324)	(2,303)	(63)	(6,056)	(11,894)
匯兌調整	-	17	280	62	303	-	553	1,21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225	14	2,705	-	-	2,944
本年度折舊	-	-	181	18	3,909	-	-	4,108
撇銷	-	-	(319)	-	-	-	-	(319)
匯兌調整	-	-	4	1	59	-	-	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1	33	6,673	-	-	6,79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1	63	15,282	-	-	15,43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07	80	15,558	-	-	16,04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b>26,323</b>	-

年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總額為港幣1,73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予以估計，當中之假設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董事相信由此估值技術所計算出之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有關變動(計入綜合權益)實屬合理，亦為於結算日之最恰當價值。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28,804</b>	270,0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984)</b>	-
	<b>227,820</b>	270,002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18,600,000元為應計息款項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pper 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55%	投資控股
聯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55%	投資控股
北京互聯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4,000,000元	-	55%	暫無營業
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5,556美元	-	75%	投資控股及 提供多元化 手機增值服務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	75%	投資控股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提供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 該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無形資產

###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產品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專業技術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841	15,579	9,614	63,034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金額	199,034	—	—	199,034
添置	—	4,141	—	4,141
匯兌調整	—	—	925	925
出售附屬公司	(14,483)	(19,720)	—	(34,203)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2,392	—	10,539	232,931
去年計量收購時作出之調整(附註iv)	(76,800)	—	—	(76,800)
匯兌調整	—	—	229	229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592	—	10,768	156,360
<hr/>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304	—	2,304
本年度開支	—	2,035	—	2,035
出售附屬公司	—	(4,339)	—	(4,339)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592	—	10,768	156,360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392	—	10,539	232,931
<hr/>				

##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及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b>145,592</b>	222,3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以董事批准之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二零零九年 %
平均增長率	16
折現率	12

董事相信，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認為商譽概無任何減值。

- (ii) 產品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五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 (iii) 名為「通用消息服務系統技術」的專業技術，為自短消息分路服務中發展而來的新技術。該項專業技術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董事認為該項專業技術被用於為本集團創造現金流的年期並無可見限度。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專業技術將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且不予攤銷。該項專業技術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基準釐定。而可收回金額則根據附註(i)所載之若干類似主要假設釐定。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故專業技術於年內並無減值。
- (iv) 該等款項指就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因未達該等協議之溢利擔保不足之數約港幣76,800,000元而對或然代價作出之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48,296	28,739
呆壞賬撥備	(2,389)	-
	<b>45,907</b>	<b>28,739</b>

呆壞賬撥備變動：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153
年內撥備	2,389	54
出售附屬公司	-	(207)
年終結餘	<b>2,389</b>	<b>-</b>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6,771	4,490
31 - 60天	4,868	4,453
61 - 90天	4,509	4,722
91 - 120天	5,431	3,971
120天以上	24,328	11,103
	<b>45,907</b>	<b>28,739</b>

下列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44,007	28,739

## 21.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款項期。

##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3,2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債券為免息。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的各有關到期日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償還可換股票據中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按兌換價港幣0.55元兌換為股份，惟屬於達到買賣協議中溢利保證對象的該部分可換股票據除外，有關溢利保證為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不會低於港幣33,000,000元。經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進行之發行紅股後，兌換價調整至港幣0.458元。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乃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根據每年5%的折現率計算。

計入每年5%的折現率，負債部分的現值為港幣2,791,000元，而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港幣443,000元作為權益部分處理。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計算：

	集團及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面值	3,200
利息開支	34
歸類為權益部分之金額	<u>(44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791
利息開支	<u>14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2,93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其他應付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	76,800

其他應付款指倘賣方能達致獲利要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港幣76,8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於未能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獲利要求，該筆款項已於商譽撥回(附註19)。

###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就暫時性差異全額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而其於有關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產品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存貨準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計入/(抵銷)收益表	(1,201)	2,186	(2,322)	355	(982)
— 附註11	(166)	215	(369)	149	(171)
匯兌調整	—	18	—	—	18
出售附屬公司	1,367	(2,419)	2,691	(504)	1,1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5,101,000元(二零零八年：約為港幣7,709,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存在無法預計的因素，故年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於有關年度及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

## 25.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66,375,508股(二零零八年：1,282,345,278股)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b>78,318</b>	64,117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方式為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69,417,500	48,471	57,163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i)	110,000,000	5,500	46,200
已行使購股權	(ii)	39,550,000	1,977	12,763
發行代價股份	(iii)	163,377,778	8,169	65,351
發行股份開支		-	-	(1,85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82,345,278	64,117	179,624
發行代價股份	(iv)	22,967,646	1,148	14,470
發行紅股	(v)	261,062,584	13,053	(13,05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6,375,508	78,318	181,0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股本及儲備(續)

#### (a)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47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55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1元行使，因而發行39,5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2,260,500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13,333股股份，代價為港幣203,520,000元，乃透過現金港幣5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為數港幣73,520,000元之163,377,77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45元之普通股，及發行本金額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 (iv)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iPeer Multimedia股份1美元之價格購買iPeer Multimedia之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按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68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2,967,646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而支付。
- (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派一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普通股。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7元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43元認購一股新股份。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進行之發行紅股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數目已調整至267,304,635份，而認購價亦調整至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453元。

## 25. 股本及儲備(續)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運用股份溢價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管轄。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在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進行之集團重組時產生，乃指於集團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為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並根據附註4所載可換股票據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就附註4所載以股份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vii)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所持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值，並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本集團之僱員以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益，藉此肯定本集團之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經修訂或遭終止，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在該計劃中，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止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另行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的要約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的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由董事會釐定的，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面值。

## 2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未行使全屬認購期權種類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0325元

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期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之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改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模式輸入之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幣元)	0.106
行使價(港幣元)	0.106
預期期權期間	5年
預期波幅	63.89%
股息率	無
無風險利率	2.007%
期權種類	認購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計算(計算基準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就因公開所得資料導致日後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假設變更會對估計公平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為港幣2,27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3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就本公司 股份發行 紅股的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本公司 於授出日期 之股價	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董事 陳顯榮	3,200,000	640,000	-	-	3,84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陳炳權	11,000,000	2,200,000	-	-	13,2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港幣0.520元	港幣0.4333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三日
	1,800,000	360,000	-	-	2,16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13,000,000	-	13,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許東昇	3,200,000	640,000	-	-	3,84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許東棋	3,200,000	640,000	-	-	3,84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何凱立	11,000,000	2,200,000	-	-	13,2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港幣0.520元	港幣0.4333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三日
小計	33,400,000	6,680,000	46,000,000	-	86,080,000				

## 2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就本公司 股份發行 紅股的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本公司 於授出日期 之股價	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其他僱員 合計	19,000,000	3,800,000	-	-	22,8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港幣0.440元	港幣0.37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六日
	6,400,000	1,280,000	-	-	7,680,000	二零零七年十 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2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顧問 合計	20,000,000	4,000,000	-	-	2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港幣0.440元	港幣0.37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六日
小計	45,400,000	9,080,000	24,000,000	-	78,480,000				
總計	78,800,000	15,760,000	70,000,000	-	164,560,000				

\* 此等數字指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0.453元至港幣0.52元。該等按每股港幣0.453元、港幣0.465元及港幣0.52元的價格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分別調整至每股港幣0.3775元、港幣0.3875元及港幣0.4333元，以反映本公司年內發行紅股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儲備

## 公司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71	57,163	12,947	-	2,480	-	(9,521)	111,540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 附註25(a) (i)	5,500	46,200	-	-	-	-	-	51,700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6	-	-	-	-	3,736	-	-	3,736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5 (a) (ii)	1,977	12,763	-	-	(2,480)	-	-	12,26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5 (a) (iii)	8,169	65,351	-	-	-	-	-	73,520
發行股份開支	-	(1,853)	-	-	-	-	-	(1,853)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5 (c)	-	-	-	-	-	1,561	-	1,561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	-	-	-	(221)	-	(221)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2	-	-	-	443	-	-	-	443
出售附屬公司	-	-	(6,932)	-	-	-	-	(6,93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25,396)	(25,3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4,117	179,624	6,015	443	3,736	1,340	(34,917)	220,35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5 (a) (iv)	1,148	14,470	-	-	-	-	-	15,618
發行紅股—附註25 (a) (v)	13,053	(13,053)	-	-	-	-	-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6	-	-	-	-	2,272	-	-	2,27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7,013)	(7,0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18	181,041	6,015	443	6,008	1,340	(41,930)	231,23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集團重組時而產生，該盈餘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多出部分。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及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4%及24%股權。於收購日期，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及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69,000元。增購成本高於已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的部分約港幣199,034,000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商譽。

被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總收購代價乃由下列方式支付：		
— 已付現金	—	50,983
— 已發行股份	—	73,520
— 可換股票據—附註(i)	—	80,000
		<hr/>
收購事項之總收購代價	—	204,503
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	—	(5,469)
		<hr/>
商譽	—	199,034
		<hr/>

附註：

- (i) 倘賣方能達致獲利要求，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港幣76,8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由於未能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獲利要求，該筆款項已於商譽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互聯匯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聯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21
所出售資產淨值之20%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4 (64)
	-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 Group Limited之45%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港幣45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979
所出售資產淨值之4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1 9
代價	45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50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Great Pla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項協議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0,50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出售其於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港幣15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
無形資產	29,864
存貨	54,623
應收賬款	10,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423
衍生金融工具	3,226
預付稅項	1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3
應付賬款	(29,028)
付息銀行借款	(29,770)
銀行透支，有抵押	(28,494)
應付融資租賃	(4,811)
其他貸款	(1,0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116)
應付稅項	(891)
遞延稅項負債	(1,13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
	<hr/>
資產淨值	33,130
出售時轉撥之匯兌波動儲備	(2,518)
少數股東權益	(1,987)
出售虧損	(17,975)
	<hr/>
代價	10,65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650
	<hr/>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650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41
出售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u>37,191</u>

### 30. 經營租賃承擔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的承擔租用了若干辦公室物業，而租賃是以一至五年之租賃期協商。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的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1,247	73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15	921
	<u>1,662</u>	<u>1,652</u>

### 31. 承擔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3,713</u>	-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33.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取一家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i)	-	199
收取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ii)	<u>1,239</u>	-

附註：

- (i) 管理費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收費準則計算。
- (ii) 利息乃就未償還貸款餘額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進行扣除。

(b) 出售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年內，本公司向Upper Power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Great Plan Group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8元。

(c) 藉著本公司與一家附屬公司簽訂之循環融資函件，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內，隨時向該附屬公司授出循環融資，金額上限為港幣22,000,000元。

(d) 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於去年，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勞嘉棠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鄭佩蘋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33	63,853
可供出售投資	26,323	—
	<b>120,556</b>	<b>63,853</b>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4,518	92,433

### 35. 財務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承受因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主要集中於透過密切監察個別風險來降低此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撥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主要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名主要位於中國之債務人。管理層考慮到該等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並認為此等應收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35. 財務風險及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測從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139	—	—	—	—	21,139
應付董事款項	446	—	—	—	—	446
可換股票據	—	—	—	2,933	—	2,933
	<b>21,585</b>	<b>—</b>	<b>—</b>	<b>2,933</b>	<b>—</b>	<b>24,518</b>
<b>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589	—	—	76,800	—	89,389
應付董事款項	253	—	—	—	—	253
可換股票據	—	—	—	2,791	—	2,791
	<b>12,842</b>	<b>—</b>	<b>—</b>	<b>79,591</b>	<b>—</b>	<b>92,43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財務風險及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當時市場的利率波動。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有關利率風險不大，原因是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由於認為波動及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交易貨幣風險。該等承擔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額或銷售成本而產生。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100%（二零零八年：20%）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約94%（二零零八年：26%）之銷售額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幣承擔，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列出人民幣（「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匯率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	3,505	3,505
人民幣	(10)	(3,505)	(3,505)
	匯率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	(692)	692
人民幣	(10)	692	(692)

## 35. 財務風險及管理(續)

### (d)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且維持穩健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計有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和相關資產的特徵而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藉此降低負債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此等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借貸及權益的總額除以借貸所得。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股本包括權益總額。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借貸：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2,933	2,791
權益：		
權益總額	265,074	218,715
借貸及權益	268,007	221,506
資產負債比率	1%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訂立協議，增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25%股權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是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9.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